

第17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17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nd Seafood Exhibition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同期举办
Co-located event



World Seafood Shanghai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3/8.23-25

主办单位 Organizers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第17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 第17届上海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方特意为您准备了官方**《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容包括参展须知、参展商会刊信息收录、证件登记、设施预订、酒店预订、主场搭建服务和展品运输指南等展会服务，所有展商均须在相关截止日期前在线填写提交信息。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https://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即可打开登陆窗口。展商可以凭借主办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如有问题请与您的销售联系！请在各相关截止日期前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操作，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内该页面将无法更改和提交！

标准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重要事项	事项说明	截止日期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网上提交, 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2023-7-31
胸卡登记	网上提交, 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2023-7-31
酒店预订	按需选择	2023-8-01
冰柜租赁	网上提交, 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24小时用电, 300元/台/展期; 如未申请现场将追加费用或做断电处理。）	2023-8-10
用电申请	按需选择（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仅为500瓦并且非24小时用电。）8月1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2023-8-01
展具租赁	按需选择, 8月5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2023-8-05
展品运输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2023-8-12

光地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重要事项	事项说明	截止日期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网上提交, 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2023-7-31
胸卡登记	网上提交, 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2023-7-31
酒店预订	按需选择	2023-8-01
光地展位报馆-光地搭建商办理	光地展位设计效果图、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吊点申请，展位设计审图，交押金和管理费，施工证办理，轮候证办理等；所有设施在8月1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2023-8-01
展品运输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2023-8-12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赵月	021-61198252	137 6489 5036	zhaoyue@ite-gehua.com

手册目录

A	<u>特别注意事项</u>	P4
B	<u>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u>	P5
C	<u>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u>	P6
D	<u>展会总则</u>	P13
E	<u>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u>	P18
F	<u>标准展位信息</u>	P23
G	<u>货运指南</u>	P26
H	<u>各项申请表</u>	P29

1. 展商会刊信息和胸卡信息须在截至日期前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提交。
2. 展馆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和普通垃圾桶内。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展商务必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4. 为加强布、撤展期间的安全管理，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展位设计方案给到主场搭建进行安全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纳管理费和押金才能在布展前办理施工证和货运车证（**具体请见 E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如不能，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7.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吊点、展具、冰柜等所有设施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在线预订，**对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加急费；对 2023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
8. 如需冰柜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在线预订，主办单位将为您免费保留展期 5 天每天 24 小时用电。**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另外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台/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10. 所有货运车辆均须申请《[轮候证](#)》才可进入展馆停车场（具体请见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1.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12.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展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入场。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B

B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 – 19:00	
202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 – 22:00	
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00 时前完成, 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待安全检查完毕后, 展馆将安排送电; 没有达到展位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将不予以通电。 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 包括展位清洁。如果需加班, 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逾期将加收(30%-50%)加急费或不予受理。 3. 加班费收费标准: 09: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展台/小时。		
B2. 展商证办理时间 (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		
202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13:00 – 18:00	E1-E6,OE8-OE10 馆展商请前往展馆南大厅 (1 号大厅) 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胸卡;
202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 – 18:00	W5,N1-N4,ON6,ON7 馆展商请前往展馆北大厅 (2 号大厅) 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胸卡; N5,E7 馆展商请前往展馆东大厅 (3 号大厅) 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胸卡;
B3. 展览时间		
	展商进馆时间	观众进馆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08:30 – 17:30	09:00 – 17: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08:30 – 17:30	09:00 – 17: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08:30 – 14:00	09:00 – 13:30
B4. 撤展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14:00 – 22:00	14:00 前不允许提前撤馆; 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 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C

C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C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C3 场馆交通信息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C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主场搭建：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广告制作服务，请联系主场搭建各馆联系人咨询。)

E1 馆：张剑波 (先生) 手机：158 0189 7752 邮箱：kevinzhang@serve-expo.com

E2 馆：曾中华 (女士) 手机：137 6192 0375 邮箱：zoezeng@serve-expo.com

E3/OE8 馆：黄成凤 (女士) 手机：158 0189 7783 邮箱：irishuang@serve-expo.com

E4/OE10 馆：李仕衡 (先生) 手机：176 2170 7623 邮箱：royli@serve-expo.com

E5 馆：沈吴楠 (女士) 手机：182 0174 9002 邮箱：soleilshen@serve-expo.com

E6 馆：何瑞怡 (女士) 手机：137 6192 0132 邮箱：dorishe@serve-expo.com

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广告制作服务，请联系主场搭建各馆联系人咨询。)

N1/N2 馆 张苏平 手机：135 6406 3679 邮箱：spzhang@haibo-exhibit.com

N3/N4 馆 杨守于 手机：138 1878 7992 邮箱：spzhang@haibo-exhibit.com

N5 馆 胡仕博 手机：137 6194 0668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E7 馆 周昌云 手机：139 1762 9003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W5 馆 朱惠蓉 手机：139 1616 1094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OE9 馆 赵银丽 手机：135 0191 1857 邮箱：cyzhou@haibo-exhibit.com

ON6/ON7 馆 周 玉 手机：158 0190 7578 邮箱：cyzhou@haibo-exhibit.com

主场运输：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 (小姐) 手 机：189 1878 1192 电 邮：ting.li@sinotrans.com

推荐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先生) 手 机：139 1612 2086 邮 箱：scogt641235@163.com

冰柜预订：

E1-E6, OE10馆：上海晨海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叶乃玲 (小姐) 手 机：182 0211 6676 (微信同号) 电邮：719766968@qq.com

N1-N5, W5馆：德贸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双 (先生) 手 机：183 2178 1087 (微信同号) 电邮：416953591@qq.com

E7, ON6, ON7, OE8, OE9馆：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 (先生) 手 机：139 1632 4629 (微信同号) 电邮：huangjie7745@163.com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微信同号）：张艳 136 5175 7017，李露 135 6437 2191

总 机：400 114 8966 邮 箱：lilu@mxydt.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43944&empId=10191&SiteId=1&isHost=true&lang=cn>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临时工作人员预约：

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露（小姐） 手 机：187 1787 8208

柚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柚子老师 手 机：139 1267 0711

C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设 施	W5 展馆	E1-E7 展馆	N1-N5 展馆
展览毛面积	11,500 m ² /馆	11,500 m ² /馆	12,340 m ² /馆
观众入口	每个展厅东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每个展厅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每个展厅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3、8 号门 (4.5 米宽, 6 米高), 其余各扇大门 (4.5 米宽, 4 米高)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各展厅 2、8 号门 (5.3 米宽, 7.2 米高), 其余各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电量	2400 千瓦/馆 4000 A/馆	3000 千瓦/馆 6000 A/馆	6000 A/馆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 LUX	250 LUX	250 LUX
展厅高度	17-23 米	11-17 米	11-13 米
搭建允许高度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 光地展位限高 4 米，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包含局部封顶）。		
展厅悬挂物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展位面积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可单独申请）		
给水口	每个馆 294 个；管径 15mm, 20mm, 25mm	每个馆 210 个；管径 15mm, 20mm, 25mm	每个馆 138 个；管径 15mm, 20mm, 25mm
排水（地漏）	每个馆 168 个；管径 100 毫米	每个馆 105 个；管径 100 毫米	每个馆 168 个；管径 100 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网络	ISDN (128K)、无线宽带网（共享 11M）、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问询台	有	有	有
广播系统	有	有	有
应急照明	有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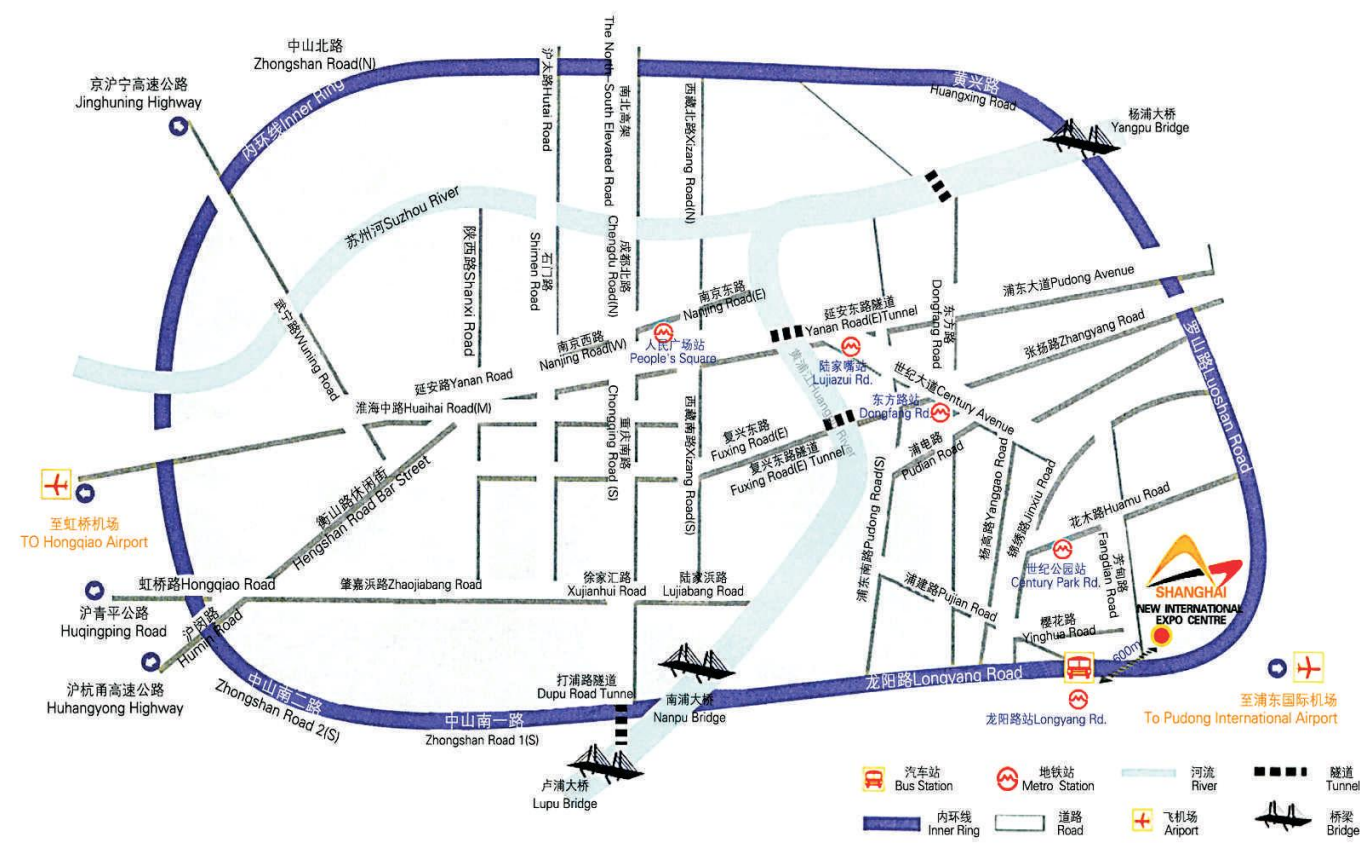
C3. 场馆交通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N1-N5、E4-E7、ON6-ON7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东大厅）

E1-E3、W5、OE8-OE10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南大厅）

乘坐地铁 7 号线至花木路站（1 号口出），出口即是展馆 2 号入口厅（北广场）。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车费约 5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 8 月 15 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 3 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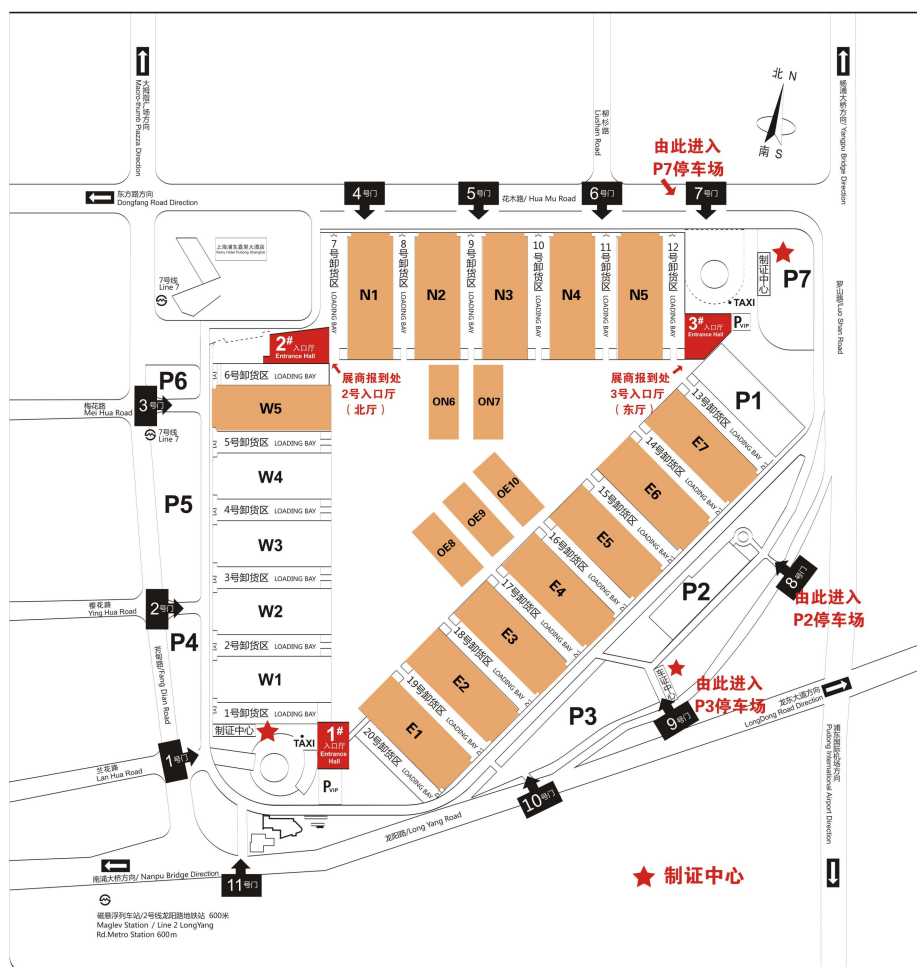
1. 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车牌号和手机号，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和手机号准确无误，一旦支付完成，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申请轮候证时，请务必在手机端操作，以免支付失败。
2. 此证请打印（A4 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当日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下载地址 <http://sniis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卡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对应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须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1-N5,E4-E7,ON6-ON7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E1-E3,W5,OE8-OE10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卡》。**
- 6、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3 年 8 月 21 至 22 日，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P7 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N1-N5,E4-E7,ON6,ON7 馆展商)；南/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E1-E3,W5,OE8-OE10 馆展商)。
- 7、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3 年 8 月 21 至 22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5,E4-E7,ON6-ON7) 东/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E1-E3,W5,OE8-OE10)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办理施工证同时，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注意：南广场制证中心可以办施工证和卸货车证，P3 和 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 8、《卸货区车辆通行卡》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 90 分钟卸货时间）。押金 300 元；在规定时间内 90 分钟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行卡》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进馆流程



2) 《进沪车辆通行证》：

外地货运车辆进入上海市区需持有《进沪车辆通行证》，办理地址：上海市鑫宇停车场（龙吴路 2388 弄东湾小区入口处，电话：吴伟华 139 1651 3316）。所有货运车辆必须按照上海市交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相关交通规定在上海市区道路行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不得在每日早 7 点以后，晚 20 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一经发现，交警等执法部门将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罚款扣分处理，请展商务必告知您的展品承运单位以上信息，以免由于不熟悉相关道路规定，导致车辆被扣耽误您的参展工作。

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一、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7 时至 20 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

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二、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07:00—20:00 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三、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 8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 5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四、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D3 证件管理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D6 展会保险要求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D9 未成年人

D10 环保措施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参展合同》规定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主办单位允许参展企业提供少量的试吃样品供客户品尝，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售卖活动在展馆内进行。

现场试吃：为了尽可能减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试吃必须以客户接触不到他人会吃到的食品为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展商提供的试吃食品或样品,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 严禁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供客商试吃, 一经发现将立刻通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参展商必须提供清洁的区域用以试吃食品加工; 所有加工器具必须经过必要的清洁和消毒处理; 相关食品加工人员, 必须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 (如戴口罩/使用食品加工用手套/戴帽子等), 任何患病人员不得参与试吃食品的加工或派发工作;
- 3) 试吃食品应放在展商能看见的地方以便监督客户, 展商必须提供卫生的餐具供客户试吃使用;
- 4) 展商应尽量分发试吃的食品, 避免客户随意自行取食, 以降低取食过程中对食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 5) 避免提供大份量的试吃食品, 所有试吃食品需在短时间内食用完毕; 未能及时食用的食物必须废弃处理;
- 6) 展商应设立专用的废弃食物垃圾桶, 并告知客户将试吃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内。

餐饮烹饪: 展馆为封闭空间, 现场烹饪过程中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 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加热设备; 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 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 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 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请您务必配合!

D3. 证件管理

在布、撤展和开展期间, 所有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 时开始发放, 展商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入口大厅 (南大厅) 或 2 号入口大厅 (北大厅) 或 3 号入口大厅 (东大厅) 签到柜台办理。展商证按照企业实际到场人数发放, 实名登记领取。

注意:

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 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入馆。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 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开展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登记, 登记方式可关注官网动态。

2)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当日的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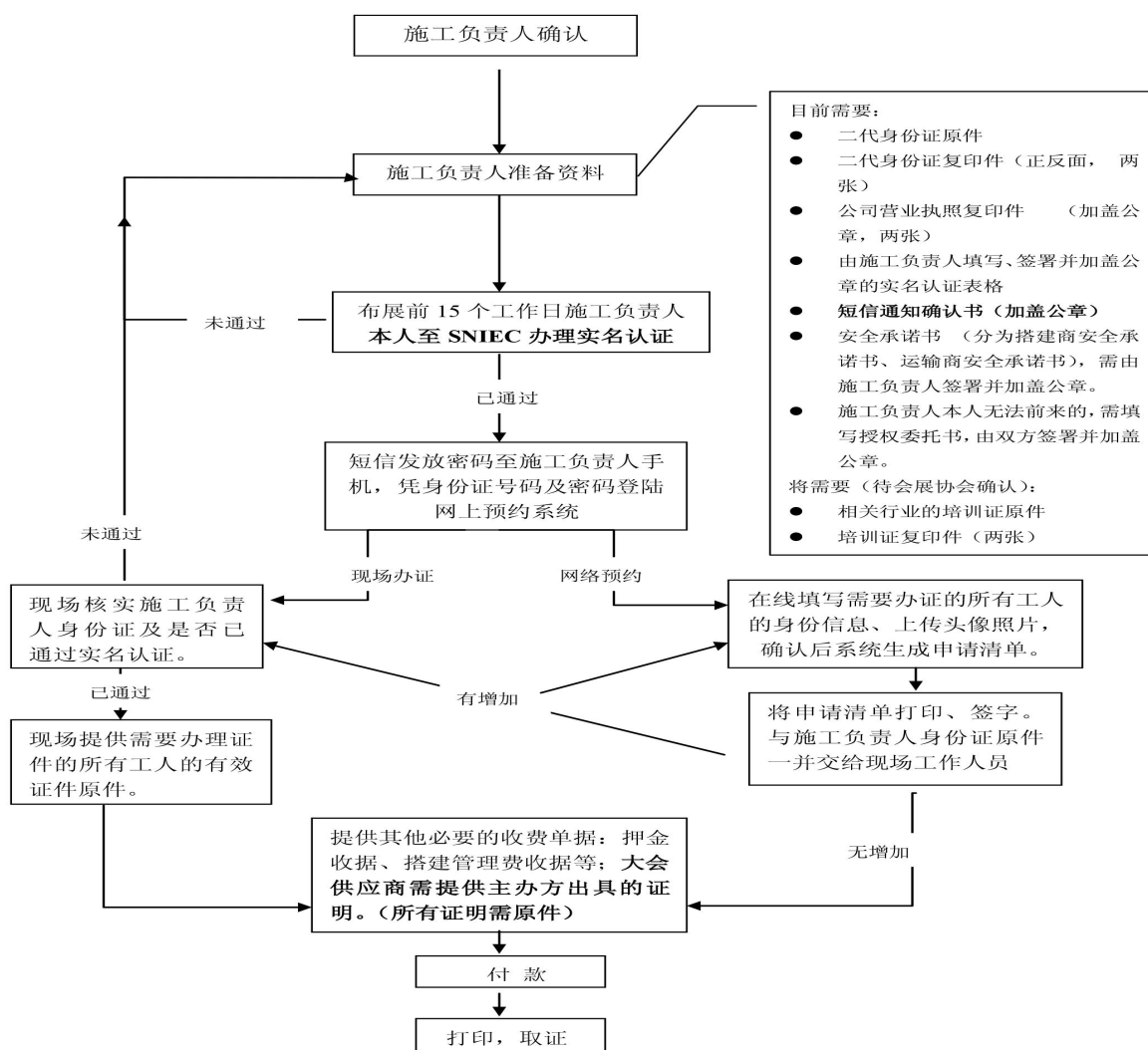
(下载地址 <http://snio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4、按流程办理证件；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施工证：搭建商必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所有的搭建人员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8 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N1-N5,E4-E7,ON6-ON7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E1-E3,W5,OE8-OE10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 + 制证中心 ），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 2023 年 8 月 20 至 22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施工证办理流程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台、展品及个人物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台、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厅；于此同时，在展会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展会现场运输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总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D6.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联系人：何靖辉 1391612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 1)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 2) 展商须在展位内设立独立区域存储相关液冷气体，且存储必须达到《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要求；展商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 / “危险”**等标识或设立 1 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3)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展商必须安排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
- 4)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须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 5) 机械设备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必须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 6)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 7)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警告标志，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 8)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D9. 未成年人

本展会谢绝未成年人士和非专业人士进馆参观。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D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PVC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LED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E1 搭建商保险

E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E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E4 撤展说明

E5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E6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E1. 搭建商保险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 将购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E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E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商“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1/E2/E3/E4/E5/E6/OE8/OE10) ” /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1/N2/N3/N4/N5/E7/W5/ON6/ON7/OE9)” 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安全审查：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 3)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 4)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 5)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6)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 7)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E4.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E5.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3 年 8 月 1 日 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3 年 8 月 20 至 22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 元/张**（施工证办理流程请见 D3. 证件管理）

搭建管理费：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30 个工作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E6.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年3月1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单价(含税)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350 元/个/展期
	30A 380V	400 元/个/展期
	40A 380V	420 元/个/展期
	60A 380V	450 元/个/展期
	100A 380V	550 元/个/展期

「电箱」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4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5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6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7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8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9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10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300.00 (/台/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插座限用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三箱电源”

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自带冰柜或电力制冷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届时由于未申请 24 小时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 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空压机」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0.5-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3900.00		
2	(6-10HP)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4550.00		
3	(10Bar)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200.00		

「吊点」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馆吊点 (每个点)	30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 人民币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注意:

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 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 (300 元/台/展期);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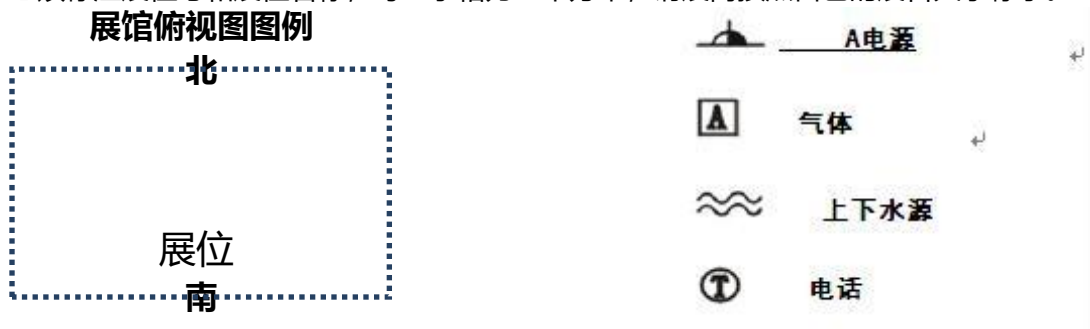
3. 对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加急费;对 2023 年 8 月 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 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 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 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 如不能, 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a)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b)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c)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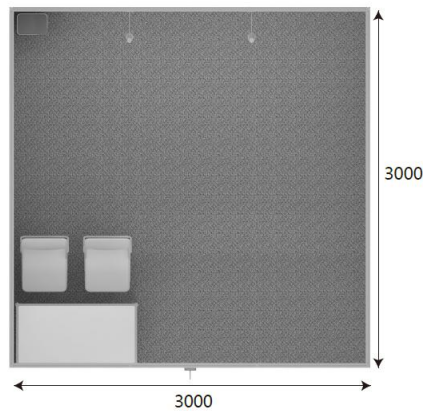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信息

F

9 平米-普通标准展位:

标准摊位（不按比例）：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3000*3000*3500H (mm)
标准展位
1面开



配置	数量
Information Counter 咨询桌 1000L * 500W * 750H mm	x1
Folding Chair 折椅 450W * 400D * 455H mm	x2
9W LED Spotlight LED射灯 9W	x2
Spotlight 铲灯 500W	x1
Power Socket 插座 500W	x2
Wastepaper Basket 垃圾桶 250L * 170W * 290mmH	x1

9 平米标准展位内包含下列物品:

1	展板	5	一台咨询桌
2	9 m ² 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6	两把折椅
3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7	一个垃圾桶
4	两盏 9 瓦 LED 射灯、一盏 500 瓦铲灯	8	两个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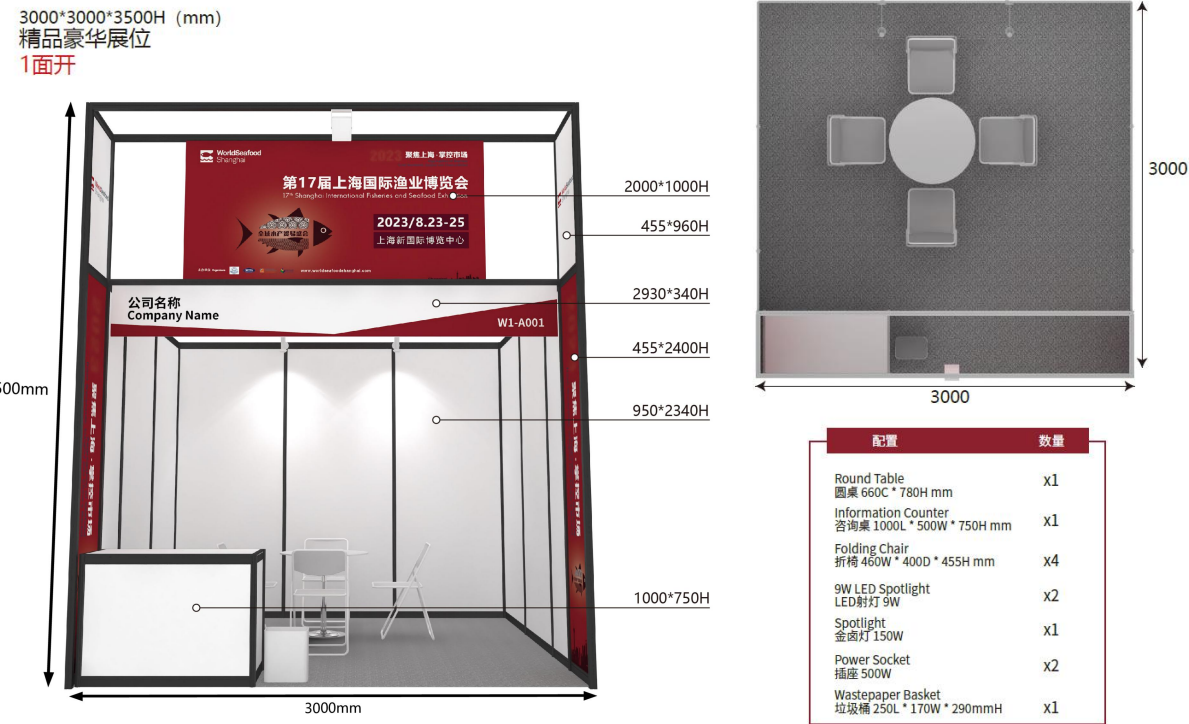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项目	9 m ²	18 m ²	27 m ²	36 m ²
询问桌	1	2	3	4
折椅	2	4	6	8
废纸篓	1	2	3	4
9 瓦 LED 射灯	2	4	6	8
500 瓦 铲灯	1	2	3	4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2	2	3	4

*注：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需提前申报，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9 平米-精品区豪华展位:

标准摊位（不按比例）：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9 平米精品区豪华标摊内包含下列物品:

1	展板	6	一台咨询桌
2	9 m²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7	四把折椅
3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8	一个垃圾桶
4	一台圆桌	9	2 个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5	两盏 9 瓦 LED 射灯，一盏 150 瓦金卤灯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项目	9 m²	18 m²	27 m²	36 m²
咨询桌	1	2	3	4
白色圆桌	1	2	3	4
折椅	4	8	12	16
废纸篓	1	2	3	4
9 瓦 LED 射灯	2	4	6	8
150 瓦 金卤灯	1	2	3	4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2	2	3	4

*注：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需提前申报，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9 平米-精品区超豪华展位:

标准摊位（不按比例）：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9 平米精品区豪华标摊内包含下列物品:

1	展板	6	一台咨询桌
2	9 m²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7	四把折椅
3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8	一个垃圾桶
4	一台圆桌	9	2 个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5	两盏 9 瓦 LED 射灯，一盏 150 瓦金卤灯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项目	9 m²	18 m²	27 m²	36 m²
咨询桌	1	2	3	4
白色圆桌	1	2	3	4
折椅	4	8	12	16
废纸篓	1	2	3	4
9 瓦 LED 射灯	2	4	6	8
150 瓦 金卤灯	1	2	3	4
5A/220V 单相插座，限 500 瓦，非照明用	2	2	3	4

*注：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需提前申报，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传 真：021-6521 4083

手 机：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 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门口	展品须在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 外运会展仓库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运抵外运会展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 展馆门口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运抵上海展馆 指定卸货区域 （日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准）。

注：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表格-9 展品信息回执表**》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无法负责。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 联系人：孙军臣 18301984068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 （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400 元/运次；**单次收费**）

B.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200 元/运次；**单次收费**）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基本收费标准：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人民币 80 元起收；**单次收费**）

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7 吨叉车（适用于 5-7 吨货物）	RMB240/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10 吨叉车（适用于 7-10 吨货物）	RMB300/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25 吨吊机（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RMB650/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50 吨吊机（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RMB850/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70 吨吊机（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RMB4000/小时	最低 2 小时起租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

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

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2.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3. 代付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场地费：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附注：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2.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3.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正规的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截止日期	表格内容	备注	表格交回
2023-07-3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主办方
2023-08-01	光地展位推荐搭建商登记表	光地展商必须回传	E1-E6、OE8、OE10 提交至：世福 N1-N5、E7、W5、OE9、ON6、ON7 提交至：海博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光地搭建商/大功率设备标准展位/24 小时用电展位必须回传	
	展厅吊点申请表	按需选择（展位面积必须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	
2023-08-05	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表	按需选择	
2023-08-10	冰柜租赁申请表	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 24 小时用电）	E1-E6、OE10 提交至：晨海 N1-N5、W5 提交至：德贸 E7、ON6、ON7、OE8、OE9 提交至：铸华
2023-08-12	展品信息登记表	携带机械设备的企业必填	中外运
2023-08-05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按需选择	主办方
2023-08-01	酒店住宿预订表	按需选择	盟轩

进入展商系统，可下载表格：<https://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展商中心---展商登陆。